

# 四川省智慧城乡大数据应用研究会文件

川大研〔2022〕26号

---

## 四川省智慧城乡大数据应用研究会关于发布 《县域数字城乡建设与运营指南 1.0》《县域数字城乡超融合基础服务支撑平台建设指南 1.0》 《县域数字城乡智慧医养建设指南 1.0》《县域数字城乡政务服务机器人服务指南 1.0》四项 团体标准的通知

国内党政机关事业合作单位、各有关高校院所与高新技术企业合作单位、会员单位，广大专家与会员：

遵照《四川省智慧城乡大数据应用研究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及相关文件的要求，各级各有关合作单位会员单位在执行已有的各有关标准过程中，围绕总结可复制可推广的原创团标开展标准化研制工作。发现新模式新机制新成果，制定新标准。各有关申报单位与各有关参编单位，边实践边总结，严格按照流程申报、立项、研制、评审、公示。现经审定，批准发布《县域数字城乡建设与运营指南

1.0》(T/AEDS 01-2022)《县域数字城乡超融合基础服务支撑平台建设指南 1.0》(T/ADSFDS 02-2022)《县域数字城乡智慧医养建设指南 1.0》(T/AEDS 03-2022)《县域数字城乡政务服务机器人服务指南 1.0》(T/AEDS 04-2022)四项团体标准,发布日期为2022年12月21日,实施日期为:2023年元月1日起正式实施。

现予以发布。

四川省智慧城乡大数据应用研究会

2022年12月21日



附件:

1. 《县域数字城乡建设与运营指南 1.0》  
(T/AEDS 01-2022)
2. 《县域数字城乡超融合基础服务支撑平台建设指南 1.0》  
(T/AEDS 02-2022)
3. 《县域数字城乡智慧医养建设指南 1.0》  
(T/AEDS 03-2022)
4. 《县域数字城乡政务机器人服务指南 1.0》  
(T/AEDS 04-2022)